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S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07—013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7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：00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布心路 3008 号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叶晴先生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香港《文汇报》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26,173,1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32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2 人，代表股份 77,067,002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40.92%。

3、外资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2 人，代表股份 49,106,190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16.87%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《关于关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173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173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173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黄亮、杨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2 月 2 日